

武汉市水网规划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需求调查情况	2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3
四、采购需求	4
五、采购实施计划	7
六、审查情况	10
七、附件	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

武汉市水网规划

2、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

3、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深入贯彻《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有关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荆楚安澜”现代水网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着力提升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能力水平. 武汉市水务局拟组织开展《武汉市水网规划（2023-2035 年）》的编制。

1.3 预算绩效目标

建成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协调、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盼相适应、与武汉市现代化建设进程相匹配的市级水网：河湖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修复，安澜无虞防洪保安体系全面构建，空间均衡水资源配置格局全面形成，数字孪生水网智慧化调控全面实现，上承国家骨干网、省级水网，下衔接区级水网的协同融合共享格局全面形成。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武汉市水网规划	C12990000	项	1	否	否	否	否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成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协调、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盼相适应、与武汉市现代化建设进程相匹配的市级水网：河湖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修复，安澜无虞防洪保安体系全面构建，空间均衡水资源配置格局全面形成，数字孪生水网智慧化调控全面实现，上承国家骨干网、省级水网，下衔接区级水网的协同融合共享格局全面形成。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武汉市水网规划	1	项

2、服务期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合同生效后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提交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形成的报审稿成果。

（2）**服务地点：**武汉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工作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武汉市域范围，面积 8569.15 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对象为纳入市级河湖库名录的水域和水务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服务范围。本次规划

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2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 2035 年。

（二）工作内容

1、水网功能定位

结合武汉市水网在国家水网、省级水网中的核心作用和战略地位，明确武汉市水网的功能定位。

2、水网现状及需求评估

调研武汉市、区两级水网，结合武汉市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利普查和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进展，以重点河湖、重大水利基础设施为对象，评估武汉水务基础设施现状成就和存在问题等，研判武汉水网建设阶段和发展方向，并深入分析武汉水网建设需求。

3、水网建设总体思路

根据流域水生态安全、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等保障要求，结合武汉主体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武汉水网建设基本思路，规划目标指标、谋划武汉水网总体格局。

4、水网建设任务

根据前述功能定位、现状及需求、及水网建设总体思路，提出防洪排涝、水生态环境、水资源、数字孪生、水管理等方面的主要的建设任务。

5、重大项目库及投资

结合武汉市水系特点及战略定位，高标准系统谋划武汉市重大战略性水网工程，提出重点工程项目分期实施建议。

（三）成果内容及形式

本次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文本、图册、汇报演示文件，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最终成果。

（四）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且具有正高级职称；

2、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水利、环境、市政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个专业配备人员至少 1 人；其中不少于 2 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

3、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五）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应按下列项目管理实施要求，编制本项目质量、进度管控方案，并结合供应商内部管理方式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规划成果

本项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册、汇报演示文件组成。

3、验收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付款方式：

（1）支付前提条件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支付。

（2）正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的账户。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形成的报审稿成果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的账户。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00 万元，最高限价：200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计划 2023 年 10 月发布采购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和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

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采购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次采购共分 1 个项目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定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自的责任义务。《联合体协议》一旦提交，不可再做修改。

5.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1.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5.1.9 评审规则

详见附件 1。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合同 ☐买卖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2

5.2.4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附件 3

5.2.5 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1、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2、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1）对采购方式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采购预算 200 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2）对评审规则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3）对合同类型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章规定的典型合同有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物业服务合同、行纪合同、中介合同、合伙合同。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因此项目合同类型采用委托合同。

（4）对定价方式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经审查项目已完成报批手续。

4、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6.1.2 重点审查意见

1、非歧视性审查

（1）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定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自的责任义务。《联合体协议》一旦提交，不可再做修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2)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技术要求无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至少有 3 家。

(3)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本项目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设置不具有倾向性。

2、竞争性审查

(1) 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通过对外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依法采用了公开竞争方式。

(2)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1) 评审方法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2) 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适当。

3) 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价格分设置为 20 分。

3、采购政策审查。

（1）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和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履约风险审查。

（1）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合同文本已由采购人的法律顾问审定。

（2）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文本采用委托合同。

（3）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4）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1)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

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完整。

2) 履约验收标准是否明确

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明确。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5、其他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6.1.3 专家审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武汉市水网规划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

会。会上专家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了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专家组同意通过重点审查。

3、该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等内容设置合理，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以满足有三家以上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

建议：

经专家组审查，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武汉市水务局审查工作机制小组对专家组审查结果进行确认，同意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作为开展下一阶段采购工作的依据。



七、附件

附件 1：评审规则

附件 2：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4：专家审查会签到表及专家承诺书

附件 5：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 1：评审规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

		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定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自的责任义务。《联合体协议》一旦提交，不可再做修改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

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20 分)	投标报价	2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2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2 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审 (29 分)	管理体系认证	2	供应商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①上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②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每提供一个材料齐全且证书有效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材料不全、证书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或联合体任意一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承接过类似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业绩，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为 1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团队配置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的，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少于 5 人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水利、环境、市政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个专业配备人员至少 1 人，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每提供 1 人注册证得 2 分，满分 4 分。
	获奖情况	5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获得以下奖项的： 获得国家级规划咨询类相关奖项，提供一项得 5 分； 获得省级规划咨询类相关奖项，提供一项得 3 分； 获得市级规划咨询类相关奖项，提供一项得 1 分； 其他等级相关奖项不得分，本项最高 5 分。 奖项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 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列明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评审 (50 分)	对本项目了解	15	评审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重难点分析。 （1）项目总体概述（5 分） （2）项目重点分析（5 分） （3）项目难点分析（5 分） 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1) 针对性: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各方面内容分析具有针对性。 (2) 完整性: 分析详细、全面; (3) 准确性: 对本项目理解准确、透彻、清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个评审标准的得 5 分, 满足 2 个的得 3 分, 满足 1 个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现状及需求分析	15	评审内容: 根据以下五个方面分析武汉市水网现状、存在问题及需求。(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可根据对该项目理解进行分析) 防洪排涝 (3 分); 水生态环境 (3 分); 水资源 (3 分); 数字孪生 (3 分); 水管理 (3 分) 评审标准: (1) 针对性: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各方面内容分析具有针对性。 (2) 完整性: 对本项目理解与项目背景把握准确, 分析详细、全面; (3) 准确性: 对本项目理解准确、透彻、清晰。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个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满足 2 个的得 2 分, 满足 1 个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规划编制思路	10	评审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地方有关规划要求编制规划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 (1) 编制规划总体思路 (5 分) (2) 编制技术路线 (5 分) 评审标准: (1) 针对性: 规划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明确, 具有针对性。 (2) 完整性: 对本项目理解与项目背景把握准确, 分析详细、全面; (3) 合理性: 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个评审标准的得 5 分, 满足 2 个的得 3 分, 满足 1 个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保障措施	6	评审内容: 根据提供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进度计划 (2 分) (2) 控制措施 (2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评审标准: (1) 针对性: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可操作性强。 (2) 完整性: 方案措施完整, 内容详实、全面; (3) 合理性: 目标明确, 方法科学, 符合采购需求。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个评审标准的得 2 分, 满足 2 个的得 1.5 分, 满足 1 个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售后服务	4	评审内容： 负责做好规划成果提交，并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及调整等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安排与承诺（2分）； （2）保证措施方案（2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个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个的得1.5分，满足1个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其他评审（1分）	信用承诺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		100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 2：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

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6、履约保证金：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

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1、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验收小组成员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三、验收方式

服务类项目的验收方式包括交付验收和过程验收。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验收程序

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到出具履约验收结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情况，查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附件 4：专家审查会签到表及专家承诺书

附件 5：专家审查意见